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编制说明

为了规范和加强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现将预案的编制过程、原则、依据和主要内容、企业征求意见情况、预案评审情况、企业工艺流程图、平面布置图等涉及应急预案编制的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应急预案编制过程

1、总指挥由现任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志新担任，副总指挥由现任副总经理华树森、周全、郑青吾担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公司安全总监王斯伟担任，抢险抢修队组长由氯碱车间主任范东辉担任，安全警戒及现场治安队组长由保卫处处长张立新担任，医疗救护队组长由储运处处长王立伟担任，物资供应队组长由物资管理处处长戚连义担任，通信联络队组长由办公室主任王超担任，监测监护队组长由安全环保处处长唐文革担任，疏散引导队组长由经警队长白云岩担任，消防救护、洗消去污队组长由消防队长孙立波担任，其余公司班子成员、各部门（车间）负责人为应急指挥部成员。

2、通过对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物质火灾爆炸危险度、物质危险指数及毒性的计算和查核，公司涉及的危险物质有乙炔、氯化氢、氯乙烯、氯气。

3、在烧碱装置生产场所及储存场所内，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标准检验本项目中所使用的物质，氯气和氯化氢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的危险化学品，氯气的储罐容积量为 212 立方米，单罐为 53 立方米，

共四个。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可以判定,烧碱生产装置的氯气储罐构成重大危险源。

4、在聚氯乙烯生产装置生产场所及储存场所内,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标准检验该工程项目中所使用的物质,氯乙烯气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的危险化学品,该物质在生产、搬运、使用或贮存过程中的数量一旦达到或者超过临界量,其所在场所就构成重大危险源。

5、本企业同时涉及突发大气和水环境事件风险,风险等级确定为较大【较大-大气(Q3-M2-E3)+一般-水(Q0)】。

6、由公司成立的应急小组组织编制了此预案,针对事件类型,制定了相应处理方案,经评审后应急小组反复修改核定后最后形成了《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后报齐齐哈尔市昂昂溪生态环境局备案。

二、应急预案的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居安思危,常抓不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级响应。

三、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

该《预案》是由总则、公司基本情况、公司的环境风险源及危险性分析、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与措施、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培训与演练、奖惩和附件组成。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四、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院的实际（危险性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件特点等）情况和产品工艺特点，经公司内部的相关部门评审及征求公司内部相关人员的意见，并经公司办公室研究，编制了该《预案》。

五、企业征求意见情况、预案评审情况

2020年11月18日，由公司内部职能部门对修订的《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评审和征求意见。

2020年12月30日，由我公司组织外部专家对修订的《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评审和征求意见。

经评审组及参会全体人员认真的讨论，大家一致认为修订的《预案》符合要求，对公司实用性及操作性强，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最终形成了《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意报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生态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

在今后的实际运营经营中，我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风险源的控制，在今后的扩建中继续完善公司应急物资和应急队伍建设，防微杜渐，未雨绸缪，降低环境风险。同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员工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提高公司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相关各附件具体详见综合预案文本。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